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I)建議將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 (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3年10月2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正式向聯交所申請將其全部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轉板上市後細則將採納的若干修訂；及(ii)反映對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經不時綜合及修訂）的若干修訂。

(I) 建議轉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3年10月2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正式向聯交所申請將其全部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及(ii)提供有關線路層面的公共交通系統子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將適時就轉板上市之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方可實行。因此，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轉板上市後細則將採納的若干修訂，及(ii)反映對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不時經綜合及修訂）的若干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如下：

(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中之「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以「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代替。

(ii) 組織章程大綱**第4款**

刪除第一句第一及第三行之「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以「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代替。

(iii) 組織章程大綱**第6款**

刪除第一句第四行之「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以「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代替。

(iv) 組織章程大綱**第7款**

刪除第一句第二行及第三行之「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以「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代替。

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i) 刪除細則第1頁標題中之「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以「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代替。

(ii) 細則**第2.2條**下之「公司法」或「法例」之現有釋義

刪除「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以「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代替。

(iii) 建議刪除細則**第2.2條**「**聯交所**」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v) 建議刪除細則**第4.1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每名以股東身份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可於法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惟須根據細則第7.8條繳納任何應付費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v) 建議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獲發一張新股票，且承讓人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費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而轉讓人須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費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vi) 建議刪除細則**第20.1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所有董事（或細則第16.9條項下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即使有上述規定，倘若書面決議案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確定該利益衝突乃屬重大者，則書面決議案不屬有效力及具作用。」

(vii) 建議刪除細則**第3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應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公司法所界定）。」

除上文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且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3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
 陳睿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博士
 郝偉亞先生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先生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crtt.com.hk內。